

股票简称：小康股份

股票代码：60112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正萍

尤 峥

马剑昌

周昌玲

刘昌东

李 玮

刘 联

张正源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黎 明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7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7
（三）发行数量.....	7
（四）锁定期.....	8
（五）上市地点.....	8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七）发行对象.....	8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9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12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4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一）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二）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三）周雪钦.....	17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六）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八）UBS AG.....	18
（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十）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十一）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十二）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 3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十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十四）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十五）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十六）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十七）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
（二）联席主承销商.....	22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
（五）验资机构.....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5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6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6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7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7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7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8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小康股份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雪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 3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兴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5月2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7,168,141股，发行价格51.98元/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59号）验

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 7,059,699,969.49 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7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91,88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168,141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T-2 日），即《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1.7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37,168,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29,999,969.1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均在 165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2,693	363,999,982.1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062	205,999,962.76	6
3	周雪钦	4,617,160	239,999,976.8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5,867	792,999,966.6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5,267	399,999,978.66	6
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450	299,999,971.0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7,069	1,474,000,446.62	6
8	UBS AG	5,771,450	299,999,971.00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7,799	1,157,999,992.02	6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1,923	259,999,957.54	6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1,923	259,999,957.54	6
1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3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2,685	258,999,966.30	6
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43,824	204,999,971.52	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3,824	204,999,971.52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5,259	294,999,962.82	6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63,062	205,999,962.76	6
1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3,824	204,999,971.52	6
合计		137,168,141	7,129,999,969.18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7,129,999,969.18元。2022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7,059,699,969.49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29,999,969.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1,443,881.0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58,556,088.13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

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14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4 名、证券公司 25 名、保险机构 12 名、私募及其他机构 52 名、个人投资者 2 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 20 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名，证券公司 1 名，私募及其他机构 13 名、个人投资者 5 位）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T 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18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8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2.00	20,500	是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56.26	20,600	-	是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1.92	93,300	-	是
			56.92	123,300		
			51.98	163,300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51.78	160,000	是	是
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林园投资309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无	60.00	25,900	是	是
6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无	67.30	20,500	是	是
			59.10	20,600		
			51.78	20,700		
7	UBS AG	无	61.38	25,100	-	是
			58.88	30,000		
8	周雪钦	无	66.80	20,500	是	是
			58.80	24,000		
			51.79	24,1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8.35	20,500	-	是
			54.84	20,500		
			51.79	20,50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无	60.10	20,500	是	是
			55.10	23,000		
			53.10	26,000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无	60.10	20,500	是	是
			55.10	23,000		
			53.10	26,000		
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	20,500	是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7.88	20,500	-	是
			54.00	29,500		
14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63.00	30,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1.11	25,900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67.51	32,900		
			58.59	36,4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10	58,500	是	是
			55.10	94,600		
			53.10	115,800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3.33	23,000	是	是
			60.33	40,00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6.66	54,000	是	是
			65.00	54,300		
			60.10	79,3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p>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小康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周雪钦	II型专业投资者-自然人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3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3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周雪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02,69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8 室-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雷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7736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63,0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周雪钦

姓名	周雪钦
身份证号	3505241950*****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
认购数量	4,617,16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255,86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695,26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1-0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JM32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771,45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注册资本	14,097.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357,0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5,771,45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22,277,79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304号
注册资本	1,0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晓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1276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认购数量	5,001,9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304号
注册资本	1,0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晓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1276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认购数量	5,001,9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 3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地王大厦写字楼 46 楼 01 号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30744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4,982,68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注册资本	128,054.4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46792B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43,82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十四)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43,82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675,25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63,0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3,460,25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6612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43,82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孙靖譞、莫鹏

项目组协办人：吴晓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董军峰、贾兴华、周洋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住所：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雷美玲、李东

联系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涛、王畅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涛、王畅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 ¹	415,308,949	30.54	普通股	-
2	东风汽车公司	327,380,952	24.07	普通股	327,380,952
3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	67,090,950	4.93	普通股	-
4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27,223,409	2.00	普通股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74	2.00	普通股	-
6	颜敏	24,564,297	1.81	普通股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56,206	1.58	普通股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8,534	1.41	普通股	-
9	毛金明	18,600,000	1.37	普通股	-
1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 ²	17,363,890	1.28	普通股	-
合计		965,295,761	70.99	-	327,380,952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0.54% 的股份，并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合计持有 32.54% 股份。上述专户是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的相关专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28% 股份，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持有 0.70% 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合计持有 1.98% 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25,308,949	28.41	普通股	-
2	东风汽车公司	327,380,952	21.87	普通股	327,380,952
3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48	普通股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74	1.82	普通股	-
5	颜敏	24,564,297	1.64	普通股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1,611	1.61	普通股	22,277,79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96,206	1.32	普通股	-
8	毛金明	18,600,000	1.24	普通股	-
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63,890	1.16	普通股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6,534	1.15	普通股	-
	合计	968,551,963	64.70	-	349,658,7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2022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2022年7月14日)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575,123	75.93	348	-	1,032,575,471	68.97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380,952	24.07	-	137,168,141	464,549,093	31.03
合计	1,359,956,075	100.00	348	137,168,141	1,497,124,564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9,956,07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575,123 股。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小康转债转股数为 3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 137,168,141 股限售流通股，上表中的“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包含上述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转股情况。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小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和小康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孙靖譞

莫 鹏

项目协办人：

吴晓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雷美玲

李东

负责人：

李尚泽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0403号、大信审字[2021]第2-00548号、大信审字[2022]第2-00366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2-00059号、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